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06号《关于核准上海交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3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26.40元，募集资金总额35,11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371.3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2,740.62万元（其中计划募集资金11,485万元，超募资金21,255.62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4月29日全部到位。该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0)第11556号验资报告。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名称变更为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本公司更名为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的有关规定，2011年6月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的路演推介费用437.36万元按照项目募集资金比例转入四个募集资金专户。因此，公司初始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为33,177.98万元（其中计划募集资金11,485万元，超募资金21,692.98万元）。

2010年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418.13万元（含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000万元、归还银行贷款1,000万元，共计4,000万元）；2011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719.38万元；2012年度使用募集资金928.83万元；2013年度使用募集资金7,372.90万元（含使用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4,000万元、收购贵州新思维科技有限公司股权100.45万元、研发中心综合楼62.23万元）；2014年度使用募集资金3,270.42万元（含使用超募资金1,000万元投资设立深圳一海通全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研发中心综合楼2,086.41万元）；2015年上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4,837.00万元；2015年度使用募集资金5,919.14万元（含使用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吸收合并中海信息系统有限公司5,158.12万元）；2016年上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124.06万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3,504.74万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累计3,508.05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3,181.29万元。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账户使用情况	本年度使用金额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 累计使用金额
1、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减少项		
（1）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1,875.94	13,246.17
（2）归还银行贷款		1,000.00
（3）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4）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
（5）归还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11,000.00
（6）收购贵州新思维公司股权		100.45
（7）投资设立深圳一海通全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8）吸收合并中海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5,158.12
减少项合计	-1,124.06	23,504.74
2、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增加项		
利息收入	227.86	3,508.05
增加项合计	227.86	3,508.05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 年修订）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0 年 4 月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设了四个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分别为：

-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账号：096819-021900204710602；
-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账号：97020158000002317；
- （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账号：31001505400050015081；
- （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大道支行，账号：096071-021900204710403。

2010 年 5 月，公司、保荐机构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日信证券”）和上述四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由于 2010 年 5 月公司在募集资金存入专用账户时将超募资金分别存入四个募集资金专户，造成投资者误解。201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新设超募资金存储专户和重新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授权总经理重新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12年2月21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日信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大道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共五个专户）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日信证券和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均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义务。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截至201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募投项目	账户类别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元)	账户余额（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新一代高速公路收费综合业务平台研发、推广及技术支持服务中心项目	募 集 资 金 专 户	021900204710602	18,361,612.92	0
			定期存款	85,000,000.00	0
			小计	<u>103,361,612.92</u>	<u>0</u>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超募资金专户	募 集 资 金 专 户	97020158000002317	20,679,738.11	770,474.95
			定期存款	70,000,000.00	69,500,000.00
			小计	<u>90,679,738.11</u>	<u>70,270,474.95</u>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智能交通系统视频交通参数及事件检测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募 集 资 金 专 户	31001505400050015081	13,086,886.73	0
			定期存款	60,000,000.00	0
			小计	<u>73,086,886.73</u>	<u>0</u>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大道支行	销售及技术支持网络基地建设项目	募 集 资 金 专 户	021900204710403	14,651,562.24	0
			定期存款	50,000,000.00	0
			小计	<u>64,651,562.24</u>	<u>0</u>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研发中心综合楼项目	募 集 资 金 专 户	31001505400050019638		4,542,472.67
			定期存款		57,000,000.00
			小计		<u>61,542,472.67</u>
合计				<u>331,779,800.00</u>	<u>131,812,947.62</u>

注：账户余额包含利息收入。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件二《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变更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各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暂无变更，历史变更情况详见附件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变更情况表》。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本着对市场和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建设计划积极推进募集资金建设项目的推进工作。“研发中心综合楼项目”目前已基本完成实物工程量，正在开展各项验收工作。其他募投项目均已建设完成。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本公司 2016 年半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附件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注1）			33,177.9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24.06		
变更使用方式的募集资金总额（注2、注4）			17,162.8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504.74		
变更使用方式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1.73%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新一代高速公路收费综合业务平台研发、推广及技术支持服务中心项目	变更金额	3,578.00	1,278.00	0	1,245.25	97.44	2015年6月	（注3）	（注3）	否
2	智能配电板（柜）开发及产业化项目（注2）	变更为”研发中心综合楼项目”	3,139.00	139.85	0	139.85	100.00	无	--	否	是
3	智能交通系统视频交通参数及事件检测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变更金额	2,530.00	1,230.00	0	1,190.90	96.82	2015年6月	（注3）	（注3）	否
4	销售及技术支持网络基地建设项目	变更部分基地建设实施方式及调整部分实施地点	2,238.00	2,238.00	0	1,893.50	84.61	2014年12月	（注3）	（注3）	否
5	研发中心综合楼项目(注2)	否	0	2,999.15	0	2,999.15	100.00	2016年12月	--	否	否
6	吸收合并中海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注4）	否	0	3,600.00	0	3,600.00	100.00	2015年1月	--	是	否
7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485.00	11,485.00	0	11,068.65					
8	超募资金投向										
9	研发中心综合楼项目（注2）	否	10,563.69	10,563.69	1,875.94	5,777.52	54.69	2016年12月	--	否	否
10	归还银行贷款	否	1,000.00	1,000.00	0	1,000.00	100.00	--	--	--	--
11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	3,000.00	0	3,000.00	100.00	--	--	--	--
12	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000.00	11,000.00	0	11,000.00	100.00	2015年6月	--	--	--

13	归还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8,000.00	-8,000.00	-3,000.00	-11,000.00	100.00	2016 年 4 月	--	--	--
14	收购贵州新思维股份	否	100.45	100.45	0	100.45	100.00	2013 年 1 月	234.56	是	否
15	投资设立深圳一海通全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1,000.00	1,000.00	0	1,000.00	100.00	2014 年 07 月	-222.75	是	否
16	吸收合并中海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注4）	否	1,558.12	1,558.12	0	1,558.12	100.00	2015 年 1 月	--	是	否
17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0,222.26	20,222.26	-1,124.06	12,436.09	--	--	11.81	--	--
18	合计		31,707.26	31,707.26	-1,124.06	23,504.74	--	--	11.8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见附件二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见附件二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1、2010年8月17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1,000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3,000万元。上述事项于2010年11月实施完成。 2、2011年12月16日，经公司201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停止建设“智能配电板（柜）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并将该项目变更为“研发中心综合楼项目”。“研发中心综合楼项目”所需资金来源为原“智能配电板（柜）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2,999.15万元，以及超募资金约10,563.69万元。上述事项正在实施中，计划到2016年12月完成。 3、2012年12月25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用超募资金收购贵州新思维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收购所用资金为100.452万元人民币，上述事项于2013年1月实施完成。 4、2013年4月8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超募资金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款项于2014年2月19日归还。 5、2014年3月26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超募资金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款项于2015年3月18日归还。 6、2014年7月18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000万元投资设立深圳一海通全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述事项于2014年7月实施完成。 7、2014年12月25日，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吸收合并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持有的中海信息系统有限公司100%股权，2015年1月，公司使用人民币合计5,158.12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合计4,553.88万元，利息收入合计604.24万元)收购中海信息系统有限公司100%股权。其中，变更“新一代高速公路收费综合业务平台研发、推广及技术支持服务中心项目”资金2,600.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2,300万元、利息收入300万元），变更“智能交通系统视频交通参数及事件监测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资金1,500.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1,300万元、利息收入200万元），使用“销售及技术支持网络基地建设项目”（已完成）节余资金448.74万元（其中募集资金344.50万元、利息收入104.24万元），超募资金609.38万元。 8、2015年6月26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超募资金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款项于2016年4月12日归还。 9、2015年6月26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新一代高速公路收费综合业务平台研发、推广及技术支持服务中心项目”和“智能交通系统视频参数及事件监测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建设完成，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转入超募资金专用账户管理。上述事项于2015年6月实施完成。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见附件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见附件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3年4月8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用超募资金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款项于2014年2月19日归还。 2、2014年3月26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用超募资金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款项于2015年3月18日归还。 3、2015年6月26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超募资金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款项于2016年4月12日归还。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15年6月26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新一代高速公路收费综合业务平台研发、推广及技术支持服务中心项目”和“智能交通系统视频参数及事件监测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建设完成，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合计187.72万元专转入超募资金用账户管理。在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建设过程中，公司本着谨慎节约的原则，在充分考虑项目配置的先进性、兼容性、合理性、实用性的基础上，尽量减少募投成本，经济、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一定程度上节约了募集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13,181.29万元，资金主要用于募投项目后续建设，资金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公司原披露募集资金净额为 32,740.62 万元，因上市路演费用 437.36 万元需追溯调整，募集资金净额实际为 33,177.98 万元（含计划募集资金 11,485 万元，超募资金 21,692.98 万元）。

注 2：2011 年 11 月 25 日，经公司 201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已停止建设“智能配电板（柜）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并将该项目变更为“研发中心综合楼项目”。研发中心综合楼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13,562.84 万元，所需资金来源为原“智能配电板（柜）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 2,999.15 万元，以及公司上市的超募资金约 10,563.69 万元。

注 3：效益情况说明详见本报告“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注 4：2014 年 12 月 25 日，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吸收合并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持有的中海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100%股权，2015 年 1 月，公司使用人民币合计 5,158.12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合计 4,553.88 万元，利息收入合计 604.24 万元）收购中海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100%股权。其中，变更“新一代高速公路收费综合业务平台研发、推广及技术支持服务中心项目”资金 2,600.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2,300 万元、利息收入 300 万元），变更“智能交通系统视频交通参数及事件监测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资金 1,500.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1,300 万元、利息收入 200 万元），使用“销售及技术支持网络基地建设项目”（已完成）节余资金 448.74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344.50 万元、利息收入 104.24 万元），超募资金 609.38 万元。上述事项于 2015 年 1 月实施完成。

附件二：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 募集资金总额 (1)	本报告期实际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 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 行性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研发中心综合楼项目	智能配电板（柜）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13,562.84	1,875.94	8,776.67	64.71	2016年12月	0	否	否
新一代高速公路收费综合业务平台研发、推广及技术支持服务中心项目	新一代高速公路收费综合业务平台研发、推广及技术支持服务中心项目	1,278.00	0	1,245.25	97.44	2015年6月	(注1)	(注1)	否
智能交通系统视频交通参数及事件检测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智能交通系统视频交通参数及事件检测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230.00	0	1,190.90	96.82	2015年6月	(注1)	(注1)	否
销售及技术支持网络基地建设项目	销售及技术支持网络基地建设项目	2,238.00	0	1,893.50	84.61	2014年12月	(注1)	(注1)	否
吸收合并中海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新一代高速公路收费综合业务平台研发、推广及技术支持服务中心项目；智能交通系统视频交通参数及事件检测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158.12	0	5,158.12	100.00	2015年1月	—		否
合计		23,466.96	1,875.94	18,264.44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1、经2011年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停止建设“智能配电板（柜）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并将该项目变更为“研发中心综合楼项目”。根据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项目基本建设、设备购置和研发、验证实验环境等建设总概算为13,562.84万元，项目所需资金来源为原“智能配电板（柜）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2,999.15万元，以及公司上市的超募资金约10,563.69万元。 2、经2011年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销售及技术支持网络基地建设项目”变更部分基地建设实施方式及调整部分实施地点。具体情况如下： （1）部分基地建设实施方式的变更 根据公司在西南地区的发展需要以及重庆市软件人才的优势，公司拟依托重庆基地设计公司重庆软件研发基地，以服务西南地区高速公路收费、监控软件市场。由此公司将取消成都办事处办公用房的购置计划，变更为租赁办公用房。同时将重庆和成都的购房资金合并使用。 （2）部分基地建设实施地点的变更 近几年来，湖北、山东、江西等省智能交通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对部分实施地点进行调整：取消在湖北、山东、江西三地区新建销售及技术支持网络基地。取消在广东省广州市新建销售及技术支持网络基地，变更为在广东省东莞市和广西省南宁市新建销售及技术支持网络基地。本次项目的调整，没有改变该项目总投资计划。 3、2014年12月25日，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吸收合并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持有的中海信息系统有限公司100%股权，2015年1月，公司使用人民币合计5,158.12万元(含利息收入)收购中海信息系统有限公司100%股权。其中，变更“新一代高速公路收费综合业务平台研发、推广及技术支持服务中心项目”资金2,600.00万元(含利息收入)，变更“智能交通系统视频交通参数及事件检测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资金1,500.00万元(含利息收入)，使用“销售及技术支持网络基地建设项目”（已完成）节余资金448.74万元(含利息收入)，超募资金609.38万元。上述事项于2015年1月实施完成。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 1:效益情况说明详见本报告“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附件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变更情况表

序号	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原进度计划	目前实际项目进展	投资进度	调整后投资计划	变化及调整原因
1	新一代高速公路收费综合业务平台研发、推广及技术支持服务中心项目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吸收合并中海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上市后 18 月完成建设任务	实施完毕	累计完成计划投资 97.44%	调整后的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	本次收购标的中海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主要承担了中海集团内部信息化建设任务，拥有一批资深的专业人才队伍和完备的研发环境和实验设备，可以满足“新一代高速公路收费业务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产业化验证实验室及相关环境建设要求，以减少重复投资，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项目已于 2015 年 6 月实施完成。
2	智能配电板（柜）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变更为”研发中心综合楼项目”	上市后 30 月完成建设任务		本项目已终止，变更为“研发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	无	因外部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及产业化生产场地落实困难，公司停止了“智能配电板（柜）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建设。
3	智能交通系统视频交通参数及事件检测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吸收合并中海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上市后 18 月完成建设任务	实施完毕	累计完成计划投资 96.82%	调整后的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	本次收购标的中海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主要承担了中海集团内部信息化建设任务，拥有一批资深的专业人才队伍和完备的研发环境和实验设备，可以满足“智能交通参数和事件视频检测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产业化验证实验室及相关环境建设要求，以减少重复投资，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项目已于 2015 年 6 月实施完成。
4	销售及技术支持网络基地建设项目	变更部分基地建设实施方式及调整部分实施地点	上市后 18 月完成建设任务	实施完毕	累计完成计划投资的 84.61%	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在西南地区的发展需要以及重庆市软件人才的优势，公司将依托重庆基地建设公司重庆软件研发基地，以服务西南地区高速公路收费、监控软件市场。公司取消成都办事处办公用房的购置计划，将重庆和成都的购房资金合并使用。本项目已于 2014 年 12 月实施完成。
5	研发中心综合楼项目		2016 年 12 月	已基本完成实物工程量，正在开展各项验收工作。	累计完成计划投资 64.71%		无